**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终评办法**

（2018年8月13日讨论通过）

**第一条【办法宗旨】**

为确保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终评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增强评审结果的公信力，提升奖项的含金量和影响力，根据《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**第二条【参评范围】**

经过形式审查、通讯匿名评审，从1699篇有效征文中确定的346篇论文。

**第三条【评审标准】**

（1）选题是否具有较大价值；（2）与征文主题是否契合；（3）主要观点是否具有较大的创新性和说服力；（4）论证是否充分和具有较强的逻辑性；（5）对策建议是否可行；（6）研究方法是否妥当；（7）文字表述是否准确流畅；（8）从文章内容包括脚注看，是否属于新近成果。

**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**

设一等奖10篇，二等奖30篇，三等奖60篇，优秀奖60篇。终评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，经全体委员现场一致同意，可对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的数量进行微调。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稿件（1699篇）的10%。

设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，依据征文组织数量和获奖情况加以评定。

**第五条【评审方式】**

采取集中书面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【评审专家】**

由中央有关部门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者共15人组成，其中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**第七条【评审分组】**

分为5组，每组3位专家，现场抽签确定分组。每组论文随机产生。

**第八条【评审承诺】**

评审专家签署评审承诺书，保证公平地对待每一篇参评论文。

**第九条【评审程序】**

1.各组专家认真审阅、充分讨论。

2.每组推荐一等奖论文2篇、候选一等奖论文1篇，二等奖论文5篇、候选二等奖论文1篇，三等奖论文11篇，候选三等奖论文1篇，优秀奖论文11篇。

3.汇总各组推荐的获奖论文，集体审议。因推荐一、二、三等奖论文出现评审专家对论文内容及观点有较大分歧等情形，可以从候选一、二、三等奖论文中择优递补。如果没有此类情况，候选一、二、三等奖论文依次确定为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论文。

4.全体专家在最终拟获奖名单上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条【诚信检测】**

组委会办公室对拟获奖论文逐一进行针对学术不端的检测。凡重复率超过25%、经人工复查不能排除严重抄袭嫌疑的论文，予以剔除，所缺名额不予增补。

**第十一条【解释单位】**

本办法由论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学会研究部。